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并同意以 78.1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